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7〕56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2018年部分节假日及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现将我校2018年元旦、寒假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寒假

1. 本科生：1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4日（星期六）放假，2月25日（星期日）13:30-17:00返校报到，各校区学生在各自校区注册。2月26日（星期一）开始上课。

2. 研究生：寒假放假时间由导师根据论文需要，并和研究生商量确定。2月25日（星期日）9:00-16:00返校报到，各校区

学生在各自校区注册。

3. 教职工：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，以及学校各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、学院机关的教职工在保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1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22日（星期四）合理安排倒休，2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29日（星期日）至5月1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8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2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暑假放假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部门及单位做好放假前、后的各项工作，保证假期安全，并将寒假值班表于2017年12月30日前交校长办公室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12月7日